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48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退休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职工代表监事退休离任的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温春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温春旺先生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故向公司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退休后温春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温春旺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尽快召开监事会完成监事会主席的补选工作,如有必要,可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暂时履行监事会主席的职责。

二、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公司工会于2024年9月2日在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大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第三次职工(会员)代表大会,按程序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本次职工(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等额投票方式选举杨晓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职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温春旺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谨向温春旺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3日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杨晓,女,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历任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综合办公室兼宣传办公室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兼党群办公室副主任。现任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党支部书记、纪检监察室兼党群办公室主任。

截至目前,杨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59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5日-2025年2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00元-2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0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6,169,816.9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59元/股-15.5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1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临2024-00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4.1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6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0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0%,成交的最高价为15.59元/股,最低价为13.5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6,169,816.9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62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实施股权激励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成都联江科技有限公司以2,285.7142万元人民币的总价,向员工持股平台中山惟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山惟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直接持有中山锐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进科技")的66.66%股权。因锐进科技仅为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本次交易最终实现两家员工持股平台通过持股锐进科技而间接持有中山联合汽车技术有限公司20%的股权(按持股比例穿透折算)。本次转让旨在实施股权激励,将股份授予给对联合汽车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重要影响的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以此促进公司整体经营稳健发展和长期发展战略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近日,锐进科技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锐进科技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C3KM1T4L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日期:2022年11月9日

4、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10号4楼407

5、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联江科技有限公司

6、注册资本:3428.5714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成都联江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429	0.04%
王珂	有限合伙人	1,141.7143	33.30%
中山惟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42.8571	33.33%
中山惟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42.8571	33.33%
合计	-	3,428.5714	100.00%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8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至9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g-crow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闫洪嘉先生

财务总监:赖锡安先生

董事会秘书:叶勇先生

独立董事:罗书章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至9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g-crow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办

电话:0795-3666265

邮箱:ir@mg-crow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1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8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乍浦环山路88号嘉化研究院二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8日

至2024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议案1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73	嘉化能源	2024/9/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四)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9月13日的8:30-16:30。

(五)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六)会议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或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会务联系方式:0573-85580699

公司传真:0573-85585033

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大道2288号

邮编:314201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2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4月22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65.6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1%
累计已回购金额	9,157.6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73元/股-7.8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1.9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及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经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9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7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2,656,64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1%,回购成交最高价为7.83元/股,最低价为6.73元/股,均价为7.2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57.6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4-050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能源"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变化,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化学危险品的生产(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的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范围详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的经营(范围详见《食品经营许可证》)。发电服务,供热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制造与销售,塑料制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仪表、五金电器、钢材、机电设备、建筑材料、日化用品、日用百货、工业用脱盐水及其它工业用水,粉煤灰、煤渣、脱硫石膏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气瓶检验,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危险废物经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民用航空材料销售,陆地管道运输,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处置及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药品进出口;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生产、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工业用脱盐水及其它工业用水销售;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煤炭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陆地管道运输;固体废物治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5日。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3日。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内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最终营业范围需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等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4-049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建红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变化,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议于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3:00时在浙江省嘉兴市乍浦环山路88号嘉化研究院二楼综合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72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0月27日-2024年10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0.0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8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57.6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17元/股-1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不低于2,000,000股且不超过4,000,000股,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2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82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879%,成交最高价为13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1.1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5,576,386.7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4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消费类芯片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 下午 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9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发送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0日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等,公司将参加2024年半年度消费类芯片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采用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1、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 下午 15:00-17:00

2、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3、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

董事长/总经理:孙洪军

董事会秘书:余美伊

财务总监:陈小云

独立董事:马莉黛

如遇特殊情况,公司出席人员可能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9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发送给公司。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余美伊

电话:021-52968068

邮箱:securities@awin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2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控股公司获得美国CLIA实验室资质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美国全资控股公司Texas Scientific LLC(简称"德克萨斯科学")主要从事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物临床试验服务,第三方独立检测服务等业务,德克萨斯科学实验室近日取得由美国联邦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服务中心(Centers for Medicare & Medicaid Services,简称 CMS)颁发的CLIA认证证书,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CLIA认证证书基本情况

识别号:45D2309164

生效日:2024年8月11日

到期日:2026年8月10日

根据美国临床检验改进修正计划(CLIA)修订的《公共卫生服务法》第353条规定,获得该证书的实验室在证书有效期内可接受病例样本并进行样本分析。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CLIA证书的取得,有利于德克萨斯科学在美国开展相关研究试验及检测服务等业务,有利于进一步完善美国市场及业务的整体布局。

目前公司尚无法预测该业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所产生的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3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8,由际控制人方剑秋先生、方效良先生、方炳良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7-2025/2/6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33.2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4.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5亿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83元/股-34.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3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在原定回购额度基础上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即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达到833.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0,160.00万股的比例为4.13%,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27.83元/股,最高价为34.50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为2.75亿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4-35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78,560,061	38.76
2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15,686,274	7.74
3	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7,516	5.16
4	中科应化(长春)科技有限公司	9,200,000	4.54
5	苏州市玮琪生物科技有